

宏利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80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宏利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QDII)A	宏利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041	0280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其中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为香港市场。具体办理时间为前述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如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 10 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

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宏利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QDII)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元	0.8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100 万元≤M<250 万元	0.6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250 万元≤M<500 万元	0.3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注：（1）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1 天-6 天	1.50%	100%
7 天-29 天	1.00%	100%
30 天-179 天	0.50%	100%
180 天（含）以上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2) 宏利基金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或微信搜索“宏利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宏利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含转换转入）的C类基金份额，以及对于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或申购（含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含转换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